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九年十月九日發布施 行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茲因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業奉 總統於一 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八五二一一號令修正公 布,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就學年齡、出 境後返國停留期間及申請再出境等相關限制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 文,計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就學 年齡,由原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底前,修正為役男取得國外學校或 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且 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者,得申請出境就學;另刪除入 學許可須經驗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赴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期間返國申請再出境之條件,及放寬役男返國停留及延期出境之期間。另放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適用臺商條款規定者之就學規定,並刪除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及應檢附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役男出境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之申請程序。(修正 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與公證法相關規 定,修正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役男應檢附文件之驗證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出境及 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及統計等作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四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 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第四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 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 八條修正後,有關役男 申請出境就學,除須取 得就讀學校入學許可 外,並應符合就讀學歷 及其就學最高年齡限 制規定,以資控管,爰 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 款及第六款規定,刪除 役男初次申請出境就 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 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規定;另役男首 次申請出境至國外就 學,因尚未出國前取得 國外驗證之入學許可 手續困難,且兵役法施 行法第四十八條並未 規定役男初次申請出 境就學須檢附經驗證 之入學許可,爰刪除役 男所取得之入學許可 應經驗證之規定。

以二次為限。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 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 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 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六個月。
-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 就學者,應取得國外 學校入學許可。赴香 港或澳門就學役男, 準用之。
-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 地區就學者,應取得 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 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 學校及科系入學許 可。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 核准出境者,每次不 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 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 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 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 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 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 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 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

以二次為限。

-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 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 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 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六個月。
- 五、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 外大專校院入學許 可者,其出境就學不 得逾十九歲徵兵及 龄之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赴香港或澳門 就學役男,準用之。
- 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 育部所採認大陸地 區大學校院正式學 歷學校及科系入學 許可者,其出境就學 不得逾十九歲徵兵 及齡之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 核准出境者,每次不 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者, 準用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 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 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 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 為限。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

役齡前出境或依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 八條修正後,有關役男

控。

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 龄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 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附內 外就學之役男,得檢內內 外就學之在學證明,何 檢證之在學證明,向(以 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明問 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 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 教育主管機關立案 之高中以上學歷學 校。
-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 以下學歷者至二十 四歲,研究所碩士班 至二十七歲,博士班 至三十歲。但大學學 制超過四年者,每增 加一年,得延長就學 最高年齡一歲,畢業 後接續就讀碩士 班、博士班者,均得 順延就學最高年 龄,其順延博士班就 讀最高年齡,以三十 三歲為限。以上均計 算至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 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 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 辦理,最長不得逾<u>三</u>個 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 以下學歷者至二十 四歲,研究所碩士班 至二十七歲,博士班 至三十歲。但大學學 制超過四年者,每增 加一年,得延長就學 最高年齡一歲,畢業 後接續就讀碩士 班、博士班者,均得 順延就學最高年 龄,其順延博士班就 讀最高年齡,以三十 三歲為限。以上均計 算至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 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 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 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個 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

其他不可抗力之特 殊事故,檢附就醫醫 院診斷書及相關證 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

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 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門 歲徵兵在香港或澳門就 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 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 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

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 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 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 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 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 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 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 位者, 準用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 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 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 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 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 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 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 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 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 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

其他不可抗力之特 殊事故,檢附就醫醫 院診斷書及相關證 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

假期間,檢附經驗證 之就讀學校所開書 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之假期期間證於十二 役齡前出境,於十二 歲徵兵及齡之年香港, 一日就學之役男,準用前 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 項規定辦理。依准出境

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 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 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 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 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 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 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 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 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 **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 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 共同居住, 並就讀當地教 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 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 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 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

陸地區共同居住及檢 附居住證明之規定,相 對於一般役男已無必 要性,顯屬外加之限制 規定,爰刪除之。 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父或母任職證明<u>及其</u> 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 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 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 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 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核 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 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 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 明,向户籍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 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 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 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 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 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 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申請核 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 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 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 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 明,向戶籍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 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 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 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 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 辦之航海、輪機、電訊、 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 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 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 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前項文件為外文 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 單位、機關(構)或團體 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之中文譯本。

-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 及 第 六 款 修 正 規 定,已毋須檢附經驗證 之入學許可,爰第一項 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 增訂第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 各相關機關對 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 規定配合處理: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
- 第十三條 各相關機關對 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 規定配合處理: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以下簡稱領務
- 一、依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一百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召開第八屆 第五會期第七次全體 委員會議議事錄之臨

局):於核發護照時,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 役男入出境動態資 料通報名冊,通報 戶役政資訊系統。
-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 男,出境逾規定期 限者,通知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 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 冊或移民署之通 知,對逾期未返國 役男,通知鄉(鎮、 市、區)公所對 人、戶長或其家屬 催告。
-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 受徵兵處理者,徵 兵機關得查明事實 並檢具相關證明,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

局):於核發護照時,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 役男入出境動態資 料通報名冊,通報 戶役政資訊系統。
-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 男,出境逾規定期 限者,通知相關直 轄市、縣(市)政 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 冊或移民署之通 知,對逾期未返國 役男,通知鄉(鎮、 市、區)公所對本 人、戶長或其家屬 催告。
-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 受徵兵處理者,徵 兵機關得查明事實 並檢具相關證明, 依妨害兵役治罪條

- 二、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 出境就學年齡,放寬二 十歲以後尚未履行兵 役義務役男,符合出境 就學規定者得出境就 學,為確實掌握渠等就 學情形以利後續徵兵 處理,爰於第一項第三 款增訂第四目有關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 行處理事項,及於第一 項第四款增訂第四目 有關鄉(鎮、市、區) 公所應行處理事項規 定,並依兵役法第一 條、第三條、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六條、兵役 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 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另役男違反就讀學 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 制規定者,應依法進行 催告並通知補行徵兵

處理。

- 例規定,移送法辦。
-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 符合規定者,核准 出境;其護照末 是, 表加蓋尚未履行, 役義務戳記者,應 予以補蓋,並以 文通知領務局。
- (四)督導鄉(鎮、市、 區)公所辦理役男 出境及出境就學後 之清查、統計及後 續之徵兵處理作 業。
- 四、鄉(鎮、市、區)公 所:
-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 役男,以公文對本 人、戶長或其家屬 進行催告程序,其 催告期間為六個 月。
-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 符合規定者,核准 出境;其護照末頁

- 例規定,移送法辦。
-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 役男,以公文對本 人、戶長或其家屬 進行催告程序,其 催告期間為六個 月。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

未加蓋尚未履行 兵役義務戳記 者,應予以補蓋, 並以公文通知領 務局。

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 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 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 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 此其緩徵核准。